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忠源

黃浚楷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王正明律師
被 告 陳致齊

選任辯護人 張賜龍律師
被 告 鄭德岳

馬春明

張平平

上三人共同

義務辯護人 李建宏律師

第 三 人 黃瑞彬

YU CHANG MARINE S. A.

設VIA ESPANA 000-EDIFICIO BANK BOSTO
N PISO 00, OFFICE 0000-PANAMA CITY, PA
NAMA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5371號、113年度偵字第15809號、113年度偵字
第163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扣押如附表所示之遊艇，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代為執行
變價，價金扣除依法須負擔之稅金、罰款及必要費用後送本院保
管。

理 由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
工具，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項沒收係
採相對義務沒收，原則上必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供犯該條例第
4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始應予宣告沒收，
倘係第三人所有，則須屬於該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而供
犯罪行為人使用者，方能依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
收。又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
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前

01 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
02 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刑事訴訟法第141條亦有明文。

03 二、經查：

04 (一)「YU SHENG」號遊艇乃得沒收之扣押物

05 被告陳忠源、黃浚楷、陳致齊、鄭德岳、馬春明、張平平
06 (下稱被告6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經檢察官
07 偵查後向本院提起公訴，而如附表所示之遊艇(即「YU SHEN
08 G」號遊艇)前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於民國113年1月
09 26日經被告陳忠源同意搜索而查扣在案，有自願受搜索同意
10 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查。該遊艇登記
11 之名義人固為設籍巴拿馬國之「YU CHANG MARINE S.A」公
12 司，有船舶登記入籍註冊旗國聲請書、船籍證書在卷可參，
13 然第三人黃瑞彬供稱：我替大陸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掌管「YU
14 SHENG」號遊艇，於112年由我私下決定將該遊艇以新臺幣
15 (下同)3000萬餘元變賣予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大胖」之
16 人，我和「大胖」共有該遊艇，持分分別為2成、8成等語，
17 參以證人即海發公司、源泰海事保險公證有限公司總經理宋
18 兆珍、證人即永青船務代理公司副總李文仁均證稱：「YU S
19 HENG」號遊艇之實際船東為黃瑞彬乙節，並有李文仁提供手
20 機對話紀錄擷圖、宋兆珍提供海發公司代付費用請款單、源
21 泰海事保險公司船舶證書相關費用報價確認單、保險檢驗相
22 關費用請款單、船舶登記入籍註冊旗國聲請書、船籍證書、
23 LINE對話紀錄翻攝照片、客戶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憑，可知
24 黃瑞彬就該遊艇具有實際支配處分權限，衡以我國關於船舶
25 所有權之歸屬，並非以登記為要件（海商法第6條、第8條、
26 第9條參照），應認黃瑞彬為「YU SHENG」號遊艇之實質所
27 有權人之一。而「YU SHENG」號遊艇既係實際用於載運本件
28 毒品用，即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且該遊艇上並無一般正常遊
29 艇搭載遊客出海遊覽應有之娛樂設施，又「大胖」真實身分
30 不明，無從得知該遊艇係如何交付予販毒集團，佐以黃瑞彬
31 另涉運毒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羈押在案，足證該遊艇係

01 黃瑞彬、「大胖」無正當理由提供他人，而輾轉交由被告陳
02 忠源等人作為本件運毒之用，自與刑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
03 相合，「YU SHENG」號遊艇係屬得沒收之扣押物。

04 (二)「YU SHENG」號遊艇有變價之必要

05 審酌本案經起訴之被告人數為6人，且經本案遊艇運輸之第
06 三級毒品愷他命數量甚鉅，審結尚須一定時日。而本案遊艇
07 現停泊於海巡署第五海巡隊碼頭，如長期停泊於碼頭，除長
08 時間未正常發動、航行必將耗損其性能及價值外，亦有可能
09 因天候等因素肇生意外，且其停泊期間，亦必然產生管理
10 費、停靠費等費用，此乃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即能知悉之
11 事，故如續予扣押或命看守、保管該船舶至本案審結，自有
12 不利。且本院業已通知被告6人暨其等辯護人及黃瑞彬、YU
13 CHANG MARINE S. A. 限期就該遊艇是否實行變價程序一事表
14 示意見，僅鄭德岳、馬春明、張平平暨其等辯護人函覆稱無
15 意見，其餘人則迄未回覆，此有本院113年6月19日雄院國刑
16 辰113訴272字第1131011982號函、113年6月26日刑事陳報狀
17 在卷可查。又本案扣押之「YU SHENG」號遊艇於偵查中已經
18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規定命令變價拍賣，並囑託法
19 務部行政執行署代為執行，現已完成鑑價之法定程序，業經
20 本院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變價字第1號卷宗核閱
21 屬實。是本院綜上各情，並基於最有利處置之原則，且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141條規定，亦無僅得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代為
23 執行之限制，認有依法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就附表所示
24 遊艇代為執行變價，並將價金扣除依法須負擔之稅金、罰款
25 及必要費用後送本院保管之必要。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
29 法官 黃三友
30 法官 王冠霖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莊琇晴

04 附 表：
05

編號	扣押物品	單位	備註
1	「YU SHENG」遊艇	1艘	獅子山共和國籍，呼號：9LD2146號，船籍編號：SLR100647號，無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